

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點燈計畫實施計畫

109.5.14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本校同學晚間留校自習效果，並為同學提供學科諮詢的管道，舉辦晚自習課業諮詢之點燈計畫。因高三適逢大考，以高三學姐諮詢需求優先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主辦單位：本校家長會。
2. 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3. 服務對象：高三同學優先登記，高一二同學開放未登記時段當場詢問。
4. 地點：逸仙樓點燈教室。
5. 輪值教師：本校老師、實習老師與畢業學姐。

(每次為一位老師輪值)

| 星期 | 一 | 二 | | 四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科目 | 化學 | 數學 | 物理 | 數學 |
| 老師 | 莊立維 吳偉帆 | 陳旻怡 郭益翔 林芝辰 | 張廣億 石芳慈 | 陳怡穎 |

6. 時間：自 109/5/25 (週一) 至 109/6/26 (週五)，週一至週五 18:30~20:30。(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)
7. 實施方式：採預約登記制。於每日上午將登記表置於逸仙樓兩側連接處之二、三樓點燈教室，供需要諮詢的學生預約諮詢時間，如附件。
8. 預估經費及來源：本計劃提供留守教師每日 600 元輪值費用，本學期所需經費總計約 12,000 元，由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本辦法經呈本校家長代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點燈計畫
諮詢學生預約登記表

地點：逸仙樓點燈教室

月 日 科目：

諮詢老師：

| 節次 | 時間 | 預約學生姓名 | 簽到 | 諮詢狀況紀錄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1 | 18:30 18:50 | | | |
| 2 | 18:50 19:10 | | | |
| 3 | 19:10 19:30 | | | |
| 4 | 19:30 19:50 | | | |
| 5 | 19:50 20:10 | | | |
| 6 | 20:10 20:30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登記表每個時段僅供一名學生登記（可同行旁聽，但僅登記學生可以諮詢），每段時間為 20 分鐘。預約時間至當天 18:00 為止，每人一天僅能預約一個時間（若 18:00 後該時段無學生預約，則不在此限）。
2. 若 18:00 後該時段無人預約，或預約學生已完成諮詢，則開放當場詢問，惟不得影響下一位已先預約的學生。
3. 如有已預約諮詢時間但人未出現之情形，罰愛校服務 1 次，且未完成愛校服務前，不得再預約諮詢時間。
4. 請諮詢老師協助填寫諮詢狀況紀錄，包含諮詢學生報到情形、非預約學生姓名、諮詢狀況、突發情形...等，並於隔天繳回教學組存參。